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76114212620254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博乐市维吾尔医医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博乐市精彩印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博乐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项目-博乐市精彩印务中心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项目-博乐市精彩印务中心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项目-博乐市精彩印务中心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 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1308号	图书期刊类印刷服务	-	-	品牌:	1	件	1100.00	11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			1100.00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			壹仟壹佰元整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1308号	其他印刷服务	1	1100.00	其他收入资金	授权支付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序号	名称	尺寸	页数	规格（工艺）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1	泡脚袋				个	355	0.55	193
2	维吾尔医院妇产科学	A3	682	扫描文件复印彩打	本	1	260	260
3	胶装文件	A3			本	1	30	30
4	步态分析检索表	A4			张	330	0.3	99
5	行医基础理论	A4	122	扫描复印胶装打印	本	2	38	76
6	维药学	A4	344	扫描复印胶装打印	本	2	78	156
7	行医妇科学	A4	258	扫描复印胶装打印	本	2	63	126
8	行医皮肤病学	A4	240	扫描复印胶装打印	本	2	60	120
9	胶装文件	A4			本	4	10	40
合计						1100		

## 乙方义务：

- 本合同中规定的印刷品纸张的规格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，甲方可以拒收，乙方应负责返工。
- 印刷、装订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，质量标准及双方约定，如不符，乙方承担相关损失及责任。
- 印刷样张需甲方审核签字后才能印刷，样纸上有差错，甲方应在签样时对样稿内容进行仔细核对确因甲方对样稿中的差错（乙方已清晰度呈现的）未能提出修改，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4. 乙方保证其最终交付的印刷品清晰度、装订牢固度等不低于双方确定的样品的质量和效果，否则甲方在验收时有权拒收，乙方应立即返工，由此产生的费用计算是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付款方式：制作完成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，一次性付清费用。

交货及验收：

1、交货方式：在指定地点，通知甲方验收。

2、乙方交付的印刷品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量、质量和规格型号等要求。

3、印刷品完工日为验收日，验收期限为7天，验收合格需在验收单上签字。如甲方收货后7日内未提出验收意见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违约责任：

1、逾期交货或付款的，每天按合同额的3%对违约方进行罚款。

2、甲方未按约定付款，乙方有权终止售后服务并收回订制品，甲方无权干涉，由此产生的责任与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3、乙方所交的订制品品种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收货。

争议解决：

1. 甲方未完全履行合同条款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实际损失，但甲方承担的责任以本合同的印刷加工费为限。

2. 乙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条款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，但乙方承担的责任，以本合同的印刷加工费为限。

3. 其他具体责任划分依据《民法典合同编》有关规定确定。

4. 甲、乙双方因本合同实施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，采取有效的方式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一份，自签订之日起，合同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博乐市精彩印务中心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新疆博州博乐市联通路70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乐市杭州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10823701818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